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南宁市)**  
(第二十六批 2018年7月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50000201807020003	反映宾阳县荣和花园小区5栋、7栋楼下商铺有4家以上铁器加工小作坊,作业时产生的粉尘、废气、噪声影响居民生活。使用机器设备加工时,楼上居民房屋震动。	宾阳县	加工坊噪声废气	举报反映的荣和花园小区位于宾阳县城荣和路,与宾阳县铁路市场一路之隔。该小区5栋、7栋楼下商铺面临荣和路,由于商铺比较靠近铁路市场,有8家商铺从事铁器加工和维修业务,铁器加工需要用到钢板、不锈钢板、铁管等进行剪、切、钻、刨等加工。现场检查时,铁器加工正常营业,在经营过程中搬运原材料和产品存在碰撞声和少量粉尘,剪板机、钻床在作业时产生振动,对居住在楼上的住户有一定影响。组织对产生噪声源进行监测,切割机产生噪声为84.5分贝,属于产生噪声最大设备;油锯机产生噪声为68.8分贝,属于产生噪声小设备。宾阳县相关部门当场责令有关商铺业主立即停止铁器加工行为,并停止其生产用电使用。宾阳县环保局于7月4日对各有关商铺分别下达了环保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业主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干扰小区居民正常生活。7月4日下午,宾阳县环保局会同住建局、宾州镇政府召开有关商铺业主座谈会,研究整改措施。各位业主表示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基本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限期整改	
2	D450000201807020008	反映位于青秀区金洲路的广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危旧房改造项目,建筑施工时产生的噪声扰民。	青秀区	建筑施工	投诉反映的工地名称为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宁市春晖路危旧房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因资金问题停工,2018年3月重新开工建设,目前建设到主体结构。由于项目前期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施工作业给周边居民带来影响。南宁市环保局要求其尽量减少夜间、夜间施工作业时段,确因生产工艺必须连续施工作业须向政府审批部门办理特殊手续,已对违反噪声施工行为进行立案处罚,同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基本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立案处罚	
3	D450000201807020028	安吉大道东岭路南宁牧威饲料有限公司,生产臭气大,影响附近居民。	西乡塘区	工业废气	7月3日上午,西乡塘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调查。南宁牧威饲料有限公司主要以猪油渣、骨粉为原料生产肉骨粉(配合饲料)和饲料级猪油,主要使用一台1吨/时的燃气锅炉供应蒸汽,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安装有布袋收集处理装置,但针对原料、产品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未采取措施进行收集处理,生产车间为半敞开式,且近期正值雨季,厂区低洼处被雨水浸泡,致使原料成品受潮而产生更大臭味。在接到群众投诉后,西乡塘区多次组织人员进行查处,并要求企业整改,但企业仍未采取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2018年7月4日,西乡塘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发了环境违法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进行以下整改:一是完善榨油工段油品回收系统,杜绝跑冒滴漏情况发生;二是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原料受潮、臭气散发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三是完善生产车间及仓库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四是于2018年7月24日前认真履行以上整改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群众监督。	基本属实	限期整改	
4	D450000201807020032	朝阳沟长年臭味大。投入资金整改,污染问题从未改善。	兴宁区、西乡塘区、高新区	生活污水	举报反映情况属实。近年来,经过对朝阳沟持续开展治理工作,目前河段日常采取清补水补给和定期清淤改善提升水质,实现清除臭水。2016年底该段已基本消除臭味。现处于汛期,每次泄洪任务完成后立即通过清补水补给及水面垃圾清理等措施让水体恢复不黑不臭常态。朝阳沟近期臭味反弹原因:一是每年汛期,因下雨需要,朝阳沟十三中闸闸放水导致污水溢流进入河道,使河道水质有一定反弹;二是朝阳沟溪口段因绿化带及河滩地杂草丛生,造成水质较差;三是河面漂浮物较多,河面有一定垃圾漂浮物。针对此问题,市海环与水城办对朝阳沟加强了补水工作,并对部分河段进行紧急清淤。下一步,将继续落实长效机制,做好两岸乱象整治工作,清理两岸垃圾,并加大力度做好河道保洁和宣传工作。同时,加强巡查,杜绝污水排入朝阳沟,做好日常补水工作。	部分属实	限期整改	
5	D450000201807020037	青秀山风景区里游客乘坐的观光车为柴油车,排放的尾气对景区环境及游人产生影响;清洁车、洒水车以及垃圾清运车建设避开游人高峰期工作,以减轻影响。	青秀山风景区	其他	经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目前,青秀山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90辆观光小汽车全部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检验合格的92号(V)汽油作为燃料,而非使用柴油,举报不实;青秀山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使用的8辆旅游观光小汽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的问题举报属实(8辆观光小汽车其发动机为北京福田康明斯生产的机头,其出厂车辆尾气排放检测符合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IV排放标准,全部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检验合格的0号(V)柴油,油料通过正规渠道统一从中国石化南宁交能石化有限公司东盟城加油站采购);同时对举报人建议景区道路清洁卫生、垃圾清运等工作车辆避开游人高峰期作业,青秀山风景区管委会将进一步采取措施,避开游人高峰期工作,以减轻影响,最大限度满足游客要求。	部分属实	限期整改	
6	D450000201807020049	反映宏桂东盛小区里垃圾清理不及时,异味浓重;小区内有一条市政路,路上有好多黄泥巴。	青秀区	生活垃圾	7月5日上午,青秀区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发现居民把生活垃圾扔到负一楼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物业没有及时清理引发异味。为此,工作人员向物业公司下发了督办函,要求其立即清理小区内垃圾,并做好小区内长期保洁工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物业公司当天立即派人清理,同时加大对小区内居民的宣传力度,自觉维护居民共同的生活环境。7月6日青秀区执法人员对宏桂东盛小区内上路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核实。经核查,该道路为未交付使用的市政道路,工程名为宏桂东盛小区二期工程,该项目尚未动工,没有施工单位入场。附近有广西建工集团联合建设有限公司在进行凤岭北路中操场场平工程,施工车辆从该黄泥路出入。该项目施工方表示已经在黄泥路上落实防尘措施,每天定时洒水降尘,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加强洒水降尘,并督促雍荣路二期(二期工程)施工单位尽快对未交付的市政道路进行施工硬化。	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	
7	D450000201807020050	反映吉象路与阳光新城小区交界外有许多烧烤摊,油烟、噪声扰民。	良庆区	烧烤	吉象路位于良庆区金沙大道269号阳光新城小区丽水苑东侧,存在10个夜间流动烧烤摊,经常经营到深夜,经营过程中油烟、噪声对相邻小区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2018年6月18-19日夜间,良庆区组织城区城管局、大沙田街道办事处和良庆区公安分局对吉象路夜间占道经营流动烧烤摊开展专项整治,查处违规烧烤摊10个,行政处罚2400元。7月7日夜间,良庆区组织城管监察大队、特勤大队和大沙田街道办事处对占道经营反映的流动烧烤摊进行了专项整治,当晚对违规烧烤摊进行查处,处罚违规经营者1800元,暂扣移动烧烤车2辆。	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立案处罚、查封扣押	
8	D450000201807020055	高新区永宁村委宁队1队、2队、5队交界处有6家家具厂污水直排鱼塘,造成鱼塘受到污染,且噪音、油漆味扰民。	高新区	工业废水	投诉反映的高新区宁安街道宁村宁队1队、2队、5队交界处那排家具厂周边鱼塘水质变差,未发现该区域存在村民聚居区,上述家具厂均未办理建设项目备案、工商营业执照以及环保手续,生产过程均未采取有效漆雾净化、抑尘、降噪措施;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有生产废水产生,但生活污水、雨水通过自然沟向鱼塘排放。基于以上调查情况,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下一步,高新区将督促家具厂加快搬离厂区(构筑物)内物件,按程序组织拆除家具厂违法建筑。	部分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	
9	D450000201807020058	秀雨大道39号小区围墙外有十几家路边烧烤摊,9点开始后营业油烟扰民,炒菜声、娱乐声影响居民休息。	西乡塘区	烧烤	位于西乡塘区的秀雨大道39号小区围墙外有十几家路边烧烤摊,在21:30后,一些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流动摊点、夜市烧烤摊在此设露天烧烤,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直接排放造成污染;部分烧烤摊存在超范围经营,同时因客流量大,该处餐饮摊点及店面存在消费者用餐时噪音而形成噪声扰民问题。自6月14日起,21:00至次日凌晨2:00,西乡塘区组织相关部门及街道在辖区内多个重点区域实施长期管控,针对乱设摊点问题,加大巡查力度,杜绝乱设摊点。7月4-5日晚,西乡塘区组织联合执法队,现场取缔了沿街无证占道经营的流动摊点,对违规超范围经营、跨门占道经营、占道经营现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依法暂扣相关物品。在开展巡查、整治过程中要求夜间经营期间降低电视播放音量,在显眼处张贴好“温馨提示”,提醒顾客用餐时禁止大声喧哗,规范经营,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	基本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查封扣押、关停取缔	
10	D450000201807020059	仙葫大道20号左右友安小区拆房子噪声、扬尘扰民。	青秀区	建筑施工、扬尘	7月3日,青秀区组织执法人员前往仙葫开发区友安小区查看情况。经调查发现,小区内拆房子的行为是城区整治“两违”办对友安小区内24户违建房屋的依法拆除工作。该拆违工程由工程量大、工期较长,拆违作业时间为每天8:00-11:30,15:00-17:30,其他时间不进行拆违作业,拆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和扬尘问题。对此,执法人员对拆违负责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其采取洒水、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避免造成扬尘污染。下一步将强化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属实	限期整改	
11	D450000201807020067	反映武鸣区陆鹤镇城外村第十组,那铃屯养鸡、养猪,散发臭味,产生的污水直排村里池塘,池塘满溢后流入那铃屯水渠。	武鸣区	养殖污染	经排查,武鸣区陆鹤镇城外村那铃屯共有养殖户23家,部分养殖场靠近村庄。经对靠近村庄500米以内的7家养殖场进行调查,产生臭味对居民生活有影响,有1家猪场污水外排。武鸣区组织执法大队向养殖户宣传了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并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清洁养殖”现场技术指导意见书,要求养殖场尽快自查自纠,已存在的污水不外排,限期(15日)内关停或者搬迁。在关停养券前,养殖场必须停止污水外排,并及时清理化粪池,结合农业综合利用,清理外排养殖污水,消除恶臭异味。下一步将强化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属实	限期整改、关停取缔	
12	D450000201807020077	反映武鸣区标营路1号万隆国际小区第四期一幢商铺的排油烟机和抽油烟机排气口位于小区1栋2单元楼旁,排出的油烟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影响小区1栋、2栋、3栋居民的生活。	武鸣区	油烟	经查,反映商铺油烟问题属实,有一台家用抽油烟机,经营时产生的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管道外排至店后窗垂直排风。该店为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手续。武鸣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告知该店负责人,小区内油烟直排不符合环保要求,限期整改。该店负责人表示,其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要求该店须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外排油烟管道排放口设置以不影响周边居民为原则,并在整改完成后方可正常营业。业主表示立即停止营业,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整改或者自行搬迁。下一步将强化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基本属实	限期整改、停产整改	
13	D450000201807020088	兴宁区三塘镇创新村坟场垃圾超范围乱倒来消纳建筑垃圾和弃土,产生灰尘非常大,雨天乱倒的弃土被推到附近村民农田,污染农田。	兴宁区	生态填土消纳场	投诉反映的坑消纳场位于兴宁区三塘镇创新村,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2018年6月26日,兴宁区组织相关部门对坑消纳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消纳场由于排水管道不完善,导致雨水淤积并灌入部分周边农用地,造成苗木损坏。检查人员要求该消纳场完善消纳场的排水管道和砂石池,并在消纳场边界设置排水沟,对场内边坡使用绿网覆盖。7月5日,兴宁区相关部门再次对坑消纳场进行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核查没有发现超范围消纳现象,消纳场已按照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存在防雨网不齐全、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不到位问题。执法人员要求该消纳场进一步整改。一是加强对周边容易出现扬尘及滑波的裸露土地实施分段处理,并覆盖塑料薄膜及绿网,防止扬尘污染;二是每层土要开挖排水沟,确保场内雨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池处理后排入消纳场边界的排水沟;三是标明消纳场边界,协调村委向群众解释用地及边界情况。目前,该消纳场正在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水冲刷溢流影响周边农田的问题。	部分属实	限期整改	
14	D450000201807020089	青秀区白龙路山水美地小区一幢商铺以餐饮店居多,有些商铺未设置专门的油烟管道,油烟扰民;其中很多餐饮店抽油烟机工作,震动影响二楼居民正常休息。	青秀区	油烟	7月4日,青秀区政府组织城区环保、工商、食药、街道办等相关工作人员到山水美地小区一幢商铺(又称城人码头)检查餐饮店铺油烟及噪声污染问题整改情况。同时召集物业公司、商家代表、居民代表及城区相关职能部门在南湖街道召开协调会,要求有油烟直排及噪声扰民的餐饮店立即整改,同时物业公司也要定期排查排油烟管道是否通畅,定期进行维护清洗。整改完毕后,由青秀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复查,并邀请商家代表、居民代表共同参与复查工作。7月5日,青秀区环保局对城人码头所有商铺的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案件投诉的抽油烟机震动扰民问题进行检查。经排查,敏感点为五角星酒店,青秀区环保局责令经营者立即进行整改。7月7日对五角星酒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商家已更换新型的马达风机,增加降噪垫,加装隔音材质等。下一步将强化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	
15	D450000201807020091	反映:1.那阳镇平联村委的红砖厂、新发红砖厂无采矿证、无采矿点,乱挖乱开采山土,破坏环境;2.横县葛岭山页岩砖厂的生产废气不达标,仍在生产。	横县	工业废气、生态	经调查,横县那阳镇红砖厂已于2017年8月与横县新型建材厂等共六家砖厂共同联合办理采矿许可证,并于2014年开始擅自开采横县那阳镇周边的页岩矿用于生产红砖,横县国土局于2018年4月3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砖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该砖厂进行立案调查。横县国土资源局在无证采矿情况下于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擅自开采横县那阳镇新安村和永安村等处开采页岩矿资源用于生产红砖,横县国土局已于2018年4月15日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砖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该砖厂进行立案调查。该砖厂已于本月,横县葛岭山页岩砖厂已建设有隧道窑3条(2条1段),该砖厂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生产原料室内堆放并定期洒水喷淋,对原料运送、破碎等工段洒水喷淋,破碎前对原料洒水,对破碎和回筛工段进行密闭,设置碱液(石灰+高纯级液碱)喷淋湿法脱硫除尘设施等。7月4日,横县环保监测站对该砖厂烟囱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下一步将强化管理,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部分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	
16	D450000201807020098	反映“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4号崇上市公安局驻崇生活区的舞厅噪声问题”交办案件公示的查处情况只交代了晚上噪声问题,现已解决。但投诉人再次来电,希望相关部门给予明确答复该舞厅白天是否噪声达标,是否能合法营业。因为该舞厅之前白天10点至12点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西乡塘区	社会生活噪声	群众投诉基本属实。7月4日,西乡塘区组织派出所、工商、环保、城管及衡阳街道办事处组成了联合调查组,针对群众反映的“白天10点至12点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白天时段确实有老年人在场所内进行跳舞活动。鉴于南宁得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南宁市武术协会武术健身分会负责人未能将6月27日《保证书》上的承诺履行到位,西乡塘区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该场所进行关停处理,要求管理方在取得相关手续并应采取相应降噪措施之前,不得擅自使用开展活动。	基本属实	停产整改	
17	X450000201807020011	反映南宁市邕江英华大桥西北边良庆区有两个排污口,有时冒黑水。	良庆区	生活污水	2018年7月5日,良庆区政府组织良庆区住建局、环保局及南宁市创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大沙田街道锦绣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英华大桥南岸附近水塘江两岸有两个排污口,其中北岸、南岸排污口分别属于经开区、良庆区,排污口水流量较小。由于该片区缺乏市政污水管网,加上地势低又临近水塘江边,因此附近居民将生活污水直排到江中。检查组召开现场整改工作布置会,要求各部门立即整改落实到位,新增排污口(良庆区)由南宁市创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整改,北岸排污口(经开区)由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整改。良庆区立即落实施工单位及机械对该排污口进行整改,对该排污口封堵截流,将污水引进泵站提升,同时需将污水管顶至金象大道与银沙大道交叉口处才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已完成管径120米,截流管已完成50%,力争7月15日前完成整改任务。	部分属实	责令立即改正、限期整改	
18	X450000201807020012	反映南宁市在水环境治理工作中存在偏差,在“中国水城”建设工作中没有把城市污水治理工作放在重点,试图采用上溯冲水的方式改善水质,规划批复7年来18条内河治理工作没有取得明显成效,邕宁水利枢纽工程即建成,建设在未完成截污治污及18条内河水质未达标IV类水质标准前暂缓邕宁水利枢纽工程蓄水工作。	青秀区、江南区、兴宁区、邕宁区	生活污水	针对投诉反映的在“中国水城”建设工作中南宁市没有把城市污水治理工作放在重点,试图采用上溯冲水的方式改善水质的问题,是因为南宁市内河普遍存在生态基流不足,水力差,实施补水工程建设,通过补水方式改善水质是措施之一。2014年南宁市开展“中国水城”建设中期评估工作,经认真分析梳理后,重新规划内河整治内容,部分工程暂停实施。随后,国家“水十条”出台,2015年至今重点开展的还是以治污为重点的内河整治,目的是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改善内河水质。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南宁市将总结评估水城建设情况,查找问题差距,发现和解决制约水城建设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内河整治方向,完善规划,在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治理的同时,逐步实施余下的内河流域治理工程,系统改善南宁市内河水环境。邕宁水利枢纽工程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90%、二期九孔闸土建及闸门安装已基本完成,预计今年7月15日前可进行下闸蓄水验收,进行围堰拆除。考虑到南流江工程应立即启动水源的建设目前仍未完成,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水库蓄水计划推迟至2018年10月以后,具体下闸蓄水时间将根据后续论证论证后确定。	部分属实	限期整改	
19	X450000201807020013	反映南宁市污水处理规划不合理,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江南、琅东污水处理厂超负荷,三塘污水处理厂和五象污水处理厂运行不足。在开工不足的情况下,三塘污水处理厂对面向又建设了一座物化污水处理站。三塘污水处理厂的一期工程服务范围由三塘镇、九曲新湾和南宁东片区,2015年9月开始试运行,2017年日处理量只有7000吨。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玉洞大道南侧,龙岗大道西侧,负责接纳五象新区和邕宁区污水,2017年日处理量只有7000吨。	江南区、青秀区、兴宁区、邕宁区	生活污水	目前南宁市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布局主要依据《南宁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2008—2020)》形成,该专项规划主要依据《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编制,将南宁市污水处理系统划分为4个,即琅东污水处理厂系统、江南污水处理厂系统、三塘污水处理厂系统、五象污水处理厂系统。2015年9月市规划局对该专项规划进行修编,形成《南宁市污水专项规划(修编)(2015—2030)》,在其余四大污水处理系统基本保持现有格局基础上,新增五象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系统。三塘污水处理厂新建的邕宁江支流1物化污水处理站,属于邕宁江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接纳邕宁江干流和支流1的直排污水并运行处理,同时对支流1汇入干流处作截流处理,该物化污水处理站规划使用功能与三塘污水处理厂并不冲突。由于那排江干流和支流1采用合流制排水体制,存在雨、污水管道错接混接情况。2015年南宁市开展江南两岸整治以来,采取了末端全截流和半截流方式对雨污合流管、排水管进行整治,将雨、污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造成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大增,使江南污水处理厂、琅东污水处理厂、五象污水处理厂超设计负荷运行,同时进水污染物浓度下降,污水处理效率降低。城市两委采取加快推进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三期工程、琅东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指导绿城水务从技术、设备、人员等各个方面着手做好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组织开展排水管网普查及雨污合流、错接混接改造等措施,提高污水处理效率。由于城市新区常住人口少,污水产生量小;少部分地区已建污水管网存在断头管问题,下游无法与污水干管连通,部分污水管网因征地拆迁、隧道实施等原因进度滞后,污水收集系统还不完善;一些污水量小的住宅小区,未及时将小区污水支管接入市政管网等问题,导致五象污水处理厂、三塘污水处理厂确实存在进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的情况。市政两委自2016年起采取对五象、三塘污水处理系统区域没有打通的管网关键节点进行梳理,组织开展排水专项检查,要求污水管道沿线的住宅项目及未按规定规划施工排放污水支管,并按要求补办排水许可证;对市政管网短期内无法建成覆盖的区域,通过采取临时措施对污水收集后提升并直流入管网覆盖区域并直接排放,提高污水厂运行负荷率。	不属实	加强管理	